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吳秋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8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吳秋盆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牛奶捌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吳秋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29日上午6時5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門口，徒手竊取潘靜怡所有、放置在該處之牛奶8瓶，將瓶中牛奶液體倒掉後持空瓶離去。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暨潘靜怡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吳秋盆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調院偵卷第2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潘靜怡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偵卷第11至12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現場照片、被告全身照片共8張存卷足參（偵卷第13至19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竊得本案牛奶8瓶後將內裝牛奶液體倒掉，係將竊得財物部分予以處分之行為，並未加深告訴人之財產損害，不另論罪。爰以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依告訴人所述，其遭竊之本案牛奶8瓶之總價值約新臺幣500元之所生損害，參以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犯行，並有於移付調解時到場，而告訴人並未出席，另依卷內事證，被告尚無其他彌補告訴人損害作為之犯罪後態度，佐以被告並無其他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本院卷第9頁），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回收工作，竊取本案牛奶8瓶係為變賣容器補貼生活費用、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偵卷第7至9頁），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犯罪所得即本案牛奶8瓶，未據扣案或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檢附繕本1份。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亭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000元以下罰金。